

嘉南藥理大學傑出與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要點

民國93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9年3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9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3年06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導師制度之功能，表彰輔導績優、貢獻卓著之導師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傑出與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導師，係指經校長遴聘為導師(含院、系主任導師)，並實際從事班級學生輔導工作滿一年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本校優良與傑出導師之遴選與獎勵每學年實施乙次。
- 四、每系遴選優良導師1名；每院遴選傑出導師1名，各頒發禮金(品)及獎狀，並於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中公開表揚。
- 五、日間及進修部各系優良導師候選人，為各系導師評鑑分數最高者；各院傑出導師候選人為各院導師評鑑分數最高，若同分參酌順序如下：
 - (一)系主任評量成績。
 - (二)導師輔導基本評量之「導師輔導晤談紀錄」成績。
 - (三)導師輔導基本評量之「導師生互動評量」成績。
 - (四)其他額外加分之「擔任該學年服務學習種子教師」成績。
- 六、學務處應於次學年度上學期提送優良與傑出導師候選名單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